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五月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31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自2007年5月22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退回”的发售机制，募集规模上限（即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为100亿元。

在本基金正常认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认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100亿元（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6、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0 亿元 - 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给予部分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认购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确认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认购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分笔予以确认。

7、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ig-huatai.com) 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8、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帐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含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比例配售，认

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实行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 1.0%。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5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8、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友邦成长、基金代码:460002)

2、基金类别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投资为基本原则。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风险管理手段,投资于具备持续突出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辅以特定市场状况下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发行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200121)

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479918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7 个一级分行,46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合肥、蚌埠、芜湖、淮北、安庆、池州、宿州、

淮南、滁州、黄山、铜陵、阜阳、宣城、宁国、亳州、马鞍山、六安、巢湖、福州、福清、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石狮、龙海、武夷山、长乐、福安、福鼎、晋江、南平、漳平、建瓯、邵武、兰州、天水、酒泉、敦煌、玉门、武威、临夏、张掖、平凉、金昌、嘉峪关、西峰、白银、广州、佛山、江门、东莞、惠州、汕头、中山、珠海、潮州、河源、揭阳、茂名、梅州、清远、汕尾、韶关、阳江、湛江、云浮、肇庆、三水、南海、英德、澄海、连州、兴宁、信宜、化州、高州、南宁、桂林、北海、玉林、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河池、防城港、钦州、凭祥、贺州、北流、东兴、宜州、贵阳、都匀、六盘水、安顺、遵义、铜仁、兴义、毕节、凯里、海口、琼海、文昌、儋州、琼山、东方、三亚、万宁、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唐山、保定、邯郸、承德、沧州、邢台、廊坊、衡水、郑州、许昌、鹤壁、驻马店、三门峡、新乡、安阳、平顶山、济源、洛阳、周口、焦作、开封、漯河、商丘、南阳、信阳、濮阳、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伊春、绥化、鹤岗、双鸭山、大兴安岭、七台河、鸡西、黑河、绥芬河、双城、阿城、尚志、五常、武汉、鄂州、黄冈、黄石、荆门、荆州、十堰、咸宁、襄樊、孝感、天门、仙桃、潜江、恩施、随州、宜昌、宜都、当阳、麻城、武穴、枣阳、老河口、大冶、钟祥、沙市、洪湖、石首、丹江口、赤壁、蒲圻、汉川、应城、安陆、广水、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益阳、永州、常德、郴州、娄底、怀化、吉首、张家界、浏阳、醴陵、长春、四平、白山、辽源、吉林、延吉、白城、榆树、九台、德惠、松原、通化、大安、敦化、珲春、图门、龙井、公主岭、梅河口、集安、蛟河、济南、南京、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淮安、盐城、宿迁、连云港、徐州、锡山、宜兴、江阴、武进、溧阳、金坛、丹阳、高邮、东台、大丰、靖江、仪征、如皋、通州、句容、扬中、姜堰、邳州、新沂、海门、启东、兴化、江都、秦兴、淮阴、南昌、景德镇、乐平、九江、德安、宜春、樟树、高安、吉安、井冈山、萍乡、赣州、南康、瑞金、上饶、玉山、德兴、抚州、鹰潭、贵溪、新余、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阜新、锦州、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海城、东港、凤城、开原、凌源、呼和浩特、包头、乌海、临河、鄂尔多斯、巴彦浩特、二连浩特、锡林浩特、赤峰、乌兰浩特、满洲里、海拉尔、集宁、通辽、宁波、奉化、余姚、慈溪、银川、吴忠、石嘴山、青铜峡、西宁、格尔木、青岛、烟台、

泰安、滨州、菏泽、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莱芜、临沂、聊城、德州、枣庄、济宁、太原、大同、运城、长治、晋中、阳泉、朔州、晋城、临汾、忻州、离石、西安、咸阳、兴平、榆林、宝鸡、渭南、华阴、韩城、延安、安康、商洛、铜川、汉中、上海、深圳、沈阳、成都、达州、绵阳、德阳、乐山、西昌、泸州、内江、南充、攀枝花、遂宁、宜宾、自贡、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太仓、吴江、吴县、天津、拉萨、厦门、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伊宁、博乐、库尔勒、塔城、吐鲁番、哈密、喀什、阿克苏、阿勒泰、阿图什、和田、昆明、楚雄、曲靖、宣威、保山、景洪、思茅、潞西、瑞丽、畹町、玉溪、大理、临沧、昭通、个旧、开远、丽江、杭州、温州、绍兴、嘉兴、金华、湖州、衢州、丽水、舟山、台州、临安、建德、富阳、瑞安、乐清、海宁、平湖、桐乡、诸暨、上虞、嵊州、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江山、临海、温岭、龙泉、萧山、重庆（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1 个城市的 504 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太原、丹东、盘锦、宜昌、黄石。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拉萨、乌鲁木齐的 5000 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psr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25 个城市的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 230 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sdb.com.cn

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com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lhzq.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f.com.cn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010)665689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

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w2000.com.cn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51) 868686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1997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 8769111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431) 96688-0、(0431) 5096733。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nesc.cn

27)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336。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5) 8361311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31) 440334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fzq.com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371) 9672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new.com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 68590808-81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 如本基金发行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9、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到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不需交纳认购费用。

2、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50 万	1.0%
50 万 ≤ 认购金额 < 100 万	0.8%
100 万 ≤ 认购金额 < 200 万	0.6%
200 万 ≤ 认购金额 < 500 万	0.4%
认购金额 ≥ 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基金初始份额面值}$$

其中，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超过 100 亿元，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10) / 1.00 = 9,910.99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

可得到 9,910.99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100 亿元，且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 100% 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且认购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 90 亿元，认购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 40 亿元，则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0 - 90) / 40 = 25\%$ ，投资人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 $10,000 \times 25\% = 2,5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假设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2500 元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为 0.1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2,500 / (1 + 1\%) = 2,475.25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2,500 - 2,475.25 = 24.75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2,475.25 + 0.1) / 1.00 = 2,475.35 \text{ 份}$$

$$\text{未确认金额} = 10,000 - 2,500 = 7,500 \text{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确认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2,475.35 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 7,500.00 元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帐户。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

本公司直销中心也接受认购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人的认购。

1、本公司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 - 16：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帐户证明。

注：上述 3) 项中“指定银行帐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帐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帐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 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建设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 工商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 农业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5) 招商银行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6819-60892818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中国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对个人投资人照常营业）。

(2) 开立银行的交易帐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帐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2) 中国银行指定的本人长城借记卡；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个人投资人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帐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基金认购申请表》；

2)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 中国银行指定的本人长城借记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该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等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招商银行

网点办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

一工作日办理), 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 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帐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 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帐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网上办理

(1) 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服务, 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 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3)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 选择“网上开基金户”, 或登陆财富帐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帐户管理”, 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帐户交易密码进行。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 - 15: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帐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的中间业务交易帐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帐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 基金业务加办：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帐户存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帐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 TA 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5、交通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期日，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帐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直接开通基金帐户即可）；

2) 开通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帐户）；

3)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帐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帐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时，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开通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 1) 已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的借记卡；
-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帐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6、深圳发展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需提供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管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 3) 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 4) 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13：00-15：00

(部分证券公司 11：30—13：00 照常受理)(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帐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的个人投资人无须再开立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 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人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个人投资人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帐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 没有代销银行指定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根据代销银行的办卡程序在代销银行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个人投资人提前办理；

- 4) 投资者认购时需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并填写：基金名称：“友邦成长”和基金代码：“460002”。

- 5) 个人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

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建设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工商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 农业银行帐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e) 招商银行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6819-60892818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人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帐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帐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

2) 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三份；

e) 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帐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中国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帐户

同一机构投资人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帐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帐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帐户。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帐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 5) 预留印鉴 (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 6)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 “ 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 (一式两份)。

T+2 日, 机构投资人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人打印 “ 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 (单位) ”。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人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帐户后, 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人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 (单位) 》, 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 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 “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 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人开立基金帐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 经本公司确认后, 投资者可在 T+2 日 (工作日) 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售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3、招商银行 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帐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帐户须是人民币存款帐户。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接受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

5、交通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帐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 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该基金帐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帐户号码）。

3) 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帐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帐户为基金结算帐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帐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6、深圳发展银行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2)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需提供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人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13:00-15:00
(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帐户

机构投资人申请开立机构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8) 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 (3) 开立基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帐户或存款帐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 投资者认购时需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并填写：基金名称：“友邦成长”和基金代码：“460002”。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帐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 50472222

传真：(021) 50478668

联系人：陈晖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联系人：宁敏

3、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传真：(021) 50479918

联系人：刘江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5487、82090060

传真：(0755) 83195049、83195050

联系人：陈立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 3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 3 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服电话：11185

传真：(010) 66419824

联系人：陈春林

公司网址：www.cpsr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周勤

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0755) 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 84457777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服电话：(025) 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0

传真：(021) 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8008201868、（010）66568915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6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

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客服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3905

传真：（0532）85023905

联系人：李锦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 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50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客服电话：(0571) 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5、34、35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5、34、35 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 87691111

传真：(020) 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客服电话：(020) 87691111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021) 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76608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 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85096710

传真：（0431）8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服电话：（0431）96688-0、（0431）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27)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 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 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 83367888

传真：(025) 83320066

联系人：胥春阳

客服电话：(025) 83613112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胡军

电话：(0731) 4403319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服电话：(0731) 4403343

公司网址：www.cfzq.com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电话：(0371) 65585670

传真：(0371) 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客服电话：(0371) 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 64482828

传真：(010) 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服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 68590808

传真：(021) 68596077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 68590808-8119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 50472222

传真：(021) 50478668

联系人：陈培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联系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00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灿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